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招股章程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本招股章程。

投資發售股份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5頁起的「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交通銀行於香港僅有的知名證券及與證券相關的金融服務綜合平台。我們成立於1998年，是香港最早具中資背景的持牌證券公司之一，經歷多次經濟及行業週期與監管改革的考驗。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證券及金融服務，擴展全球業務。憑藉交通銀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長期建立的客戶基礎、廣泛的品牌知名度及行業專長，我們能夠利用競爭優勢提高客戶忠誠度，並為客戶與股東創造價值。

我們相信向客戶提供全方位綜合證券及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是我們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我們主要業務為：

-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我們代客戶買賣股票、債券、期貨、期權及其他有價證券並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為客戶的證券交易提供槓桿。
- **企業融資及承銷。**我們向公司客戶提供一站式企業融資及承銷方案，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財務顧問、承銷(股權及債券)及配售服務。
- **投資及貸款。**我們自行投資股權、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此外，我們會向客戶提供結構性融資及貸款，以滿足彼等各種融資需求。另外，我們亦自行投資私營企業股權。
- **資產管理及顧問。**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互惠基金管理、專項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

我們亦得益於扎實的股票研究能力，為我們所有業務提供支持及為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增值。我們及我們的研究團隊憑藉出色的業務表現及研究能力獲得多個獎項，以下為最近獲得的獎項：

年份	獎項	主辦機構／媒體
2016年	最佳港股券商	騰訊
2016年	最佳IPO項目保薦人獎	《中國融資》
2016年	最佳獨立研究券商前三名	《亞洲貨幣》
2016年	最佳中國(H股、紅籌及民企股)策略員前三名	《亞洲貨幣》
2016年	最佳中國(A股及B股)策略師前十名	《亞洲貨幣》

概 要

年份	獎項	主辦機構／媒體
2015年	最佳香港品牌券商	和訊網 財訊傳媒
2015年	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投行	《大公報》
2015年	中港兩地最受投資者歡迎證券商、傑出研究團隊證券商	《香港商報》
2015年	最佳香港(非H股、其他)策略員前五名	《亞洲貨幣》
2015年	最佳中國(H股、紅籌及民企股)策略員前十名	《亞洲貨幣》
2014年	香港最佳中資投行、最佳香港品牌券商	和訊網
2014年	中國企業海外上市主承銷商十強	清科集團

此外，我們屬B組聯交所參與者，且根據香港交易所資料，2016年，我們作為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主板交易的保薦人，按交易數量計算，於香港所有證券公司中排名第14位，於香港所有中資證券公司中排名第9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6頁起的「行業概覽」。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一站式平台
- 作為交通銀行的海外資本市場核心服務平台，受益於其廣泛的品牌知名度和行業專長
- 專業的企業融資及承銷團隊，具備出色的執行能力
- 實力雄厚且屢獲殊榮的證券研究團隊
- 增長迅速的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 審慎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強大的專業團隊

業務戰略

我們致力成為提供綜合產品及服務組合和國際化業務的金融服務機構，服務全球客戶，滿足各類證券及金融服務需求。我們的具體戰略包括：

- 繼續強化主要業務並吸納有才幹的專業人員
- 進一步開拓資本性業務及併購財務顧問業務，提升業務條線之間的協同效益及交叉銷售能力

概 要

- 強化國際業務平台，拓展全球業務
- 強化風險管理體系、內部監控及信息技術實力

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下表為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附註及本招股章程第120頁起「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收益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43.5	690.7	486.8
— 利息收入.....	370.8	393.0	366.6
— 自營交易收入.....	39.6	9.9	169.9
其他收入.....	28.0	47.0	29.7
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781.9	1,140.6	1,053.0
總支出.....	(726.9)	(722.9)	(659.4)
營業利潤.....	55.0	417.7	39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6	10.4	9.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1	—
出售合營公司收益.....	7.7	—	—
稅前利潤.....	69.3	433.2	403.5
所得稅支出.....	(45.6)	(82.4)	(52.5)
本年淨利潤.....	23.7⁽¹⁾	350.8	351.0

附註：

- (1) 我們於2014年對過橋貸款悉數計提撥備271.0百萬港元。倘並無計提撥備，則2014年利潤為294.7百萬港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及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 — 總支出 — 減值損失 —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6.8	1,678.5	3,289.2
流動資產.....	6,096.5	7,117.8	6,890.1
資產總計.....	6,373.3	8,796.3	10,179.3
非流動負債.....	200.0	1,441.6	1,296.5
流動負債.....	2,871.2	3,709.8	4,896.7
負債合計.....	3,071.2	5,151.4	6,193.2
股東權益合計.....	3,302.1	3,644.9	3,986.1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413.1)	401.2	(948.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05.4)	(1,274.6)	(1,498.4)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604.3	1,417.1	2,0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	85.8	543.7	(35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7	317.7	85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8)	(2.5)	(1.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17.7	858.9	502.4

主要財務及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營利能力的若干關鍵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營業利潤.....	55.0	417.7	393.6
本年淨利潤.....	23.7	350.8	351.0
淨利潤率 ⁽¹⁾	3.0%	30.8%	33.3%
資產回報率 ⁽²⁾	0.4%	4.6%	3.7%
權益回報率 ⁽³⁾	0.7%	10.1%	9.2%

附註：

- (1) 淨利潤率等於本年淨利潤除以總收益及其他收入。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本年的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
- (3) 權益回報率等於本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平均餘額。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¹⁾	2.1倍	1.9倍	1.4倍
資產負債比率 ⁽²⁾	70.8%	103.0%	146.7%

附註：

- (1)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合計。資產負債比率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同日再至2016年12月31日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撥付資金密集型業務擴張所需的融資增加。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及其他收入比例與分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分部收益及 其他收入	估總額 百分比	分部 利潤率 ⁽¹⁾	分部收益及 其他收入	估總額 百分比	分部 利潤率 ⁽¹⁾	分部收益及 其他收入	估總額 百分比	分部 利潤率 ⁽¹⁾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619.3	79.2%	47.1%	737.6	64.7%	39.0%	489.2	46.4%	25.1%
證券經紀 ⁽²⁾	250.0	32.0%	16.6%	344.6	30.2%	14.8%	157.3	14.9%	(34.6)%
保證金融資	369.3	47.2%	67.7%	393.0	34.5%	60.3%	331.9	31.5%	53.5%
企業融資及承銷	95.9	12.3%	26.3%	345.6	30.3%	50.4%	216.5	20.6%	30.9%
投資及貸款	46.7	6.0%	(489.5)%	9.9	0.9%	(267.7)%	204.6	19.4%	62.9%
資產管理及顧問	9.8	1.2%	(429.6)%	34.7	3.0%	(88.8)%	129.4	12.3%	59.8%
其他	10.2	1.3%	85.3%	12.8	1.1%	100.0%	13.3	1.3%	(18.8)%
總額	781.9	100.0%	3.0%	1,140.6	100.0%	30.8%	1,053.0	100.0%	33.3%

附註：

- (1) 分部利潤率等於同年分部稅前利潤除以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 (2)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證券經紀業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為16.6%、14.8%及負34.6%。營業紀錄期間分部利潤率下降主要是受分部收益波動影響，而分部收益很大程度上倚賴股市的活躍水平。相較2015年，2016年香港股市交投活躍度整體下降，分部收益減少54.4%，從而導致同年分部利潤率為負。為增加證券經紀業務的分部利潤率，我們採取措施控制分部成本，繼續致力於豐富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收益來源，減少對香港股市的依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分部業績概述—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證券經紀」。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投資及貸款業務(分部間抵銷後)的收益明細：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	39.7	9.8	169.9
自營交易收入	39.7	9.8	169.9
其他	0.0	—	0.0
結構性融資及貸款	7.0	0.1	34.7
利息收入	1.6	—	34.7
其他	5.4	0.1	—
直接股權投資	—	—	—
投資及貸款業務分部收益總額	46.7	9.9	204.6

有關分部業績的討論，請參閱第137頁「財務資料—分部業績概述」。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12月31日或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證券經紀交易額 ⁽¹⁾ (十億港元)	147.2	193.9	95.9
平均經紀佣金率 ⁽²⁾ (基點)	13.5	15.1	13.1
融資貸款結餘 (百萬港元)	4,548.1	4,913.3	5,123.3
貸款／保證金比率 ⁽³⁾ (%)	116.9	129.7	126.3
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 ⁽⁴⁾ (%)	22.4	35.2	30.3
承銷或配售的股本證券發售規模 (百萬港元)	27,237.6	89,777.3	106,395.8
承銷的債券發售規模 (百萬港元)	3,119.7	1,585.7	2,093.4
股權承銷交易平均佣金率 ⁽⁵⁾ (%)	2.8	2.1	2.0
股權配售交易平均費率 ⁽⁶⁾ (%)	2.0	1.4	0.9
債券承銷交易平均費率 ⁽⁷⁾ (%)	0.3	0.3	0.5
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平均回報率 ⁽⁸⁾ (%)	14.8	1.1	6.3
資產管理規模 (百萬港元)	453.2	3,968.4	13,843.3

附註：

- (1) 謹此說明，此處討論的總交易額不包括並非按交易額計量的期貨、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認購。
- (2) 平均經紀佣金率等於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除以同期證券經紀交易額。
- (3) 貸款／保證金比率指所示日期融資貸款總結餘與同日作為抵押品的相關證券保證金價值的比率。
- (4) 貸款／抵押品市值比率指所示日期融資貸款總結餘與同日作為抵押品的相關證券市值的比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市值10.0十億港元以下於主板上市的證券佔我們抵押品的總市值比例最為重大，分別相當於同期抵押品總市值的33.9%、65.1%及73.2%。
- (5) 股權承銷交易平均佣金率指所示年度完成的股權承銷項目佣金率之簡單平均值。相關佣金率為各承銷協議所載的基本佣金率。倘出現承銷協議並無規定佣金率的少數情況，則按佣金除以該項目募集的資金計算佣金率。
- (6) 股權配售交易平均費率指所示年度完成的股權配售項目費率之簡單平均值。相關費率為各配售協議所載的基本費率。倘出現配售協議並無規定費率的少數情況，則按我們自項目賺取的費用除以該項目募集的資金計算費率。
- (7) 債券承銷交易平均費率指所示年度的債券承銷總收益除以所承銷的債券總額。
- (8) 該數字為證券投資活動收益淨額與該等活動所用月均原有投資成本的比率。

此外，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方面，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互惠基金管理業務、專項資產管理業務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收取的管理費率（通常為佔相關資產管理規模百分比）一般介乎0.60%至1.50%、0.20%至1.50%及0%至2.00%。投資顧問業務手續費率按經考慮交易的多項要素以個別基準經磋商釐定。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按各分部資產管理計劃費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互惠基金管理業務的平均管理費率分別為1.24%，專項資產管理業務分別為1.50%、0.80%及0.74%，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分別1.00%、1.00%及0.77%。倘資產管理計劃因類別各異而有多個費率，則有關計劃的費率按各類別費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我們的營運表現與香港股市表現密切相關。香港股市市況向好可增強投資者信心，令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及承銷活動增加，可能使得我們的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有利市況可能亦會令我們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的交易及投資價值和我們資產管理組合的資產管理規模增

概 要

加，因而可吸引更多資產由我們管理。相反，香港股市市況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於2016年12月31日後，香港證券業一直受香港金融市場和經濟週期波動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影響。證券市場亦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挑戰重重，如美國基準利率上升，部分主要國家及地區領導人更替，人民幣持續下行壓力，以及脫歐公投的後續進展。

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額較2016年同期有所上升。保證金融資業務方面，2017年3月31日的融資客戶數目較201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方面，自2016年12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兩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我們擔任其中一個項目的獨家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同期，我們亦完成一項股權配售交易及三項債券承銷交易。截至2017年3月31日，我們投資及貸款業務的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之整體投資價值較2016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股權組合的相關資產資本升值所致。此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資產管理規模較201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2017年，我們的營業支出（例如僱員成本）或會上升，可能影響我們2017年的經營業績。此陳述屬前瞻性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頁「*前瞻性陳述*」。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應付全球發售有關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45%，或約[編纂]港元，預期用於拓展保證金融資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編纂]港元，預期用於拓展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編纂]港元，預期用於擴展我們的投資及貸款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編纂]港元，預期用於開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內部監控系統；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編纂]港元，預期用於引進及留任人才及改善現有人力資源結構；及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編纂]港元，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2頁起「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a)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已發行[編纂]股發售股份；及(b)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發售價 為[編纂]港元	基於發售價 為[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列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

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交通銀行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交通銀行始建於1908年，是中國第一家全國性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交通銀行的H股及A股先後於2005年及2007年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上市。交通銀行是中國主要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本身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豐富的企業及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業務範圍涵蓋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交通銀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編纂]%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故本公司仍為交通銀行附屬公司，交通銀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交銀代理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僑輝有限公司及預展投資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5頁開始的「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交通銀行集團與本集團在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178頁開始的「關連交易」。

分拆及優先發售

交通銀行認為，本集團自交通銀行分拆並獨立上市(「分拆」)將更有利於交通銀行集團及本集團發展壯大各自的業務，為兩個集團創造利益。分拆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業務轉型，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獨立估值的清晰指標，可提升交通銀行的整體價值。分拆將提升交通銀行集團及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能力，令各自的管理團隊能更有效專注於各自的業務。分拆亦可讓本集團在公眾監督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有意專門投資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戰略投資者，為本集團建立新的投資者基礎。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自交通銀行分拆」

交通銀行集團是中國主要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豐富的企業及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

概 要

而本集團專注於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及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受規管活動。

分拆有助於進一步識別及劃分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不同的業務重心及目標客戶。例如，就香港證券經紀業務而言，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證券經紀業務主要目標客戶為零售及商業銀行客戶，而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主要目標客戶為通常更熟悉金融市場且風險承受能力更高的機構客戶、非零售及非商業銀行客戶。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及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各自的目標客戶通常有不同的財富管理需求及風險偏好。就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而言，交銀國際證券於香港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融資屬證券經紀相關服務。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於香港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融資屬一般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的補充部分。交銀國際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通常較交通銀行香港分行的零售及商業銀行客戶有不同的資本市場投資重點，風險承受能力更高。兩個集團各自的客戶通常有不同的財富管理需求及風險偏好。本集團與交通銀行集團業務劃分的詳情，請參閱「與交通銀行集團的關係 — 本集團獨立於交通銀行集團」。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優先發售表示，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不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相關服務。因此，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交通銀行H股的實益交通銀行H股股東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各自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優先發售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息

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過往及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的建議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而於上市後，派付任何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日後或會考慮多項因素而建議派付股息，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與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我們的公司章程、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宣派或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可能無法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會以港元派付。未於相關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會保留並於往後年度可供派付。倘利潤已分派作股息，則相關利潤的部分不會再用作投資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其中大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歸類為(i)有關涉及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及(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包括：

- 整體經濟狀況、政治環境和市場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倘我們未能在競爭激烈的金融服務行業有力競爭，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大量不斷改變的監管規定，不合規或規定變更可能導致我們日後業務活動遭處罰或禁制或我們的牌照遭暫時中止或撤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涉及各類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錄得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可能因信貸風險蒙受重大損失。
- 我們的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涉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證券承銷與配售的各類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持續錄得承銷或保薦費。
- 我們的投資及貸款業務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我們的投資決策。
- 倘我們未能達致客戶對投資表現的預期或資產管理規模顯著縮減，則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該等風險及投資股份的其他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頁起「風險因素」。

監管不合規、審查及調查

作為一家受香港法例規管的金融機構，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相關香港法律法規，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等。此外，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香港證監會持牌法團）或須接受香港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檢查及審查，因而可能發現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的若干缺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自第88頁起的「業務 — 法律及監管事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接受香港證監會的若干持續調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自第97頁起的「業務 — 法律及監管事項 — 持續調查」。

2017年3月，香港證監會發佈新聞稿，確認遣責交銀國際亞洲未於一間中國公司的上市申請中履行保薦人職責並罰款15百萬港元。該罰款已於2016年的經營業績計提撥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頁起「風險因素 — 有關涉及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須遵守大量不斷改變的監管規定，不合規或規定變更可能導致我們日後業務活動遭處罰或禁制或我們的牌照遭暫時中止或撤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本招股章程第89頁起「業務 — 法律及監管事項 — 不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及紀律處分 — 針對本集團的紀律處分」及本招股章程第133頁起「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及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 — 總支出 — 其他營業支出」。

上市支出

上市支出指專業費用、承銷佣金、獎勵費及上市和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本公司應付的上市支出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約[編纂]港元與向公眾發行股份直接相關並將資本化，

概 要

而約[編纂]預期於收益表列示。我們已經及將會支付交銀國際亞洲保薦人費用合共2.0百萬港元，而該費用已經及將會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入賬時抵銷。2016年，我們已產生上市支出[編纂]港元，已於我們的合併收益表支銷。董事預計上市支出不會對2017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